

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文件

山医大汾院院字（2022）9号



关于做好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2022 年度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、创优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山西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》、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和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购[2021]3 号）和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晋财购函[2021]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院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范围

意向公开是实施采购活动前的必要环节，按照项目进行公

开。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项目均需要公开采购意向,其中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(框架)协议供货方式采购、批量集中采购和紧急采购项目、涉密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。

集中采购目录以外、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参照执行,加大对采购信息的公开力度。按照“无意向不采购”的原则,做到应当公开的全部公开,否则不得实施采购。

二、公开内容

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、采购需求概况、预算金额、预计采购时间等,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包括采购标的名称、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,采购标的的数量,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(见附件一)。公开内容尽可能清晰完整。

采购意向发生变化的,各部门应及时提交并公开调整后的采购意向内容,但不得晚于采购活动(即采购实施计划备案)开始前30日,确保采购活动尽快完成和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三、公开时间安排及要求

按照上级要求,采购意向应严格按照年度公开。为保障2022年度采购工作正常开展,各归口部门请于3月15日前将本部门年度(即4月至12月)采购项目报计财处。

请各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认真组织、严格按照要求填写,及时申报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请各部门按照附表一要求填写完整，打印盖章后，经分管院领导、院长批准后，连同电子版交至招标采购管理中心（养正楼608室），招采中心汇总后，经学院领导统一批准后及时公开我院2022年度政府采购意向。

五、公开途径

采购意向公开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校园门户网站。

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

2022年3月1日



附件一

（单位名称） _____ 年 _____（至） _____ 月

政府采购意向（范本）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情况	预算金额 (万元)	预计采购 时间(填写 到月)	备注
	填写具体 采购项目 名称	填写采购标的的名称、采购标 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 标，采购标的数量，以及采购 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 全、时限等要求	精确到万 元	填写到月	其他 需要 说明 的情 况
				
				

XX 单位名称

（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）

年 月 日